

征 集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右江区财政局建设项目监理服务框架协议
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020065-GXXQ

征 集 人：百色市右江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15
一、总 则	15
二、第一阶段（入围阶段）	17
（一）征集文件	17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三）开 标	21
（四）资格审查	22
（五）评 标	22
（六）入围和框架协议	23
三、第二阶段（成交阶段）	28
四、其他事项	2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31
第一节 评审方法	31
第二节 评审程序	31
第三节 评分标准	34
第四节 入围候选人推荐原则	36
第五节 评审报告	36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第一阶段）和采购合同文本（第二阶段）	37
第一节 框架协议文本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节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55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6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64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74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80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87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89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90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92

第一章 征集公告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2028 年右江区财政局建设项目监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征集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SZC2026-K3-020065-GXXQ
2.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右江区财政局建设项目监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3. 最高限价：以费率为准，上限控制费率为 3%。
4. 采购需求：

标号	采购名称	一阶段供应商入围数量
1	2026-2028 年右江区财政局建设项目监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3 家

5.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百色市右江区财政局
6. 框架协议的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三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已办理桂建云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及水利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或者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征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9 时 00 分。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关于全流程电子标的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 证书在线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项目，否则后果自负。

（6）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百色市右江区财政局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城东大道 160 号

联系人：梁志辉 联系电话：0776-29965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 13 号龙晟国际写字楼 8 层 803 号

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0776-2868966

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4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2026-2028 年右江区财政局建设项目监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1 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服务内容：2026-2028 年右江区财政局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2. 服务对象：百色市右江区财政局； 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4. 入围供应商的数量：3 家。 ▲二、拟投入人员的基本要求 （1）框架协议项目负责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应至少拟派一名框架协议负责人负责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进行有效沟通，随时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跟进项目进度，确保服务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组织相关服务工作，能够就服务中的重大技术问题、重大争议与纠纷提出处理建议，按规定提交采购人要求的各项意见和成果报告。 （2）项目服务人员要求： 服务人员具有业务能力、沟通能力和计划执行能力强，工作效率高，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团队精神，个人熟悉业务工作流程，能独立完成项目服务工作职责（项目服务对接、组织、复核、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及成果文件的拟写）。 服务人员须为本公司专职人员，具有服务对应标的执业资格，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①执业资格注册证或相关职称证书②身份证③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诚信相关要求 1.在近三年（响应截止之日前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不得存在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记录。 2. 供应商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直接选定 四、其他： 1. 征集人对入围后的供应商拟投入的专职技术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发生的人员变动情况，要及时进行申报备案。 2. 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服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3. 供应商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征集人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安排充足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委托任务工作，并将安排的该委托任务的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姓名与联系电话书面反馈给征集人。 4. 合同有效期内，征集人认为供应商实际投入的服务人员不足以满足服务任务需要或认为服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供应商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服务人员的通知，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的 2 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服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商务条款	▲1、框架协议签订期：征集人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2、框架协议的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三年。 ▲3、付款方式：合同金额为受托监理项目（含批次）的中标金额*监理服务中标费率，监理服务费无预付款，支付分为第一期：待项目工程总进度达 30%时，支付乙方监理合同额的 30%；第二期：待项目工程总进度达 60%，累计支付乙方监理合同额的 60%；第三期：待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后，累计支付乙方监理合同额的 80%；第四期：待全部项目责任缺陷期满，核算付清乙方监理费用尾款。各阶段支付前乙方均需提供请款函和等额的合法税务发票后，甲方再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方式。如乙方账户信息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合同金额为受托监理项目（含批次）的中标金额*监理服务中标费率，但如按合同费率计算监理服务费用超出合同金额时，监理服务费用最高支付至合同金额。 因项目点多面广，不排除客观原因对原计划实施的某个点进行施工内容调整，在不超过原计划投资的前提下，监理单位均需完成对应调整的监理工作任务。（如：原仅为 A 点，调整后变为 C	

	和 D 两个点或两点以上) 4、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百色市右江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百色市右江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依法中止合同，并通知区财政局延期支付监理服务费。 ▲5、报价要求：第一段（入围阶段），由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及自我承受能力按费率进行报价，响应报价的有效范围：≤3%。 （1）供应商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2）本项目合同价款包含合同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合同约定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
其他说明	<u>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u>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u>2026-2028 年右江区财政局建设项目监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u> 项目编号： <u>BSZC2026-K3-020065-GXXQ</u>
1.3.2	采购方式	框架协议采购
1.3.3	项目类别	本项目为： ☐ 货物 ☒ 服务采购。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7.1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转包/分包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征集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5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5</u>年]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上

		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1）至（4）项则无须再提供）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7. 响应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8.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9. 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响应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响应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情况介绍（附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 7. 企业信誉证明文件；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监理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拟投入服务人员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 监理服务响应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 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6.2	响应报价要求	第一段（入围阶段），按下浮系数进行报价，响应报价的有效范围：≤3%。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二阶段（成交阶段），直接选定：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服务便利性及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17.2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60 日。
19.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制作方式见征集公告附件。
20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1	响应截止时间	详见征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征集公告
	响应地点	详见征集公告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征集公告
24.2(1)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25.3(2)	供应商信用查询渠道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人员行贿受贿犯罪行为查询渠道	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ww.cour.gov.cn/wenshu.html)查询结果为准
29.1	第一阶段评审方法	☐ 价格优先法 ☒ 质量优先法
39.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直接选定； ☐ 二次竞价； ☐ 顺序轮候。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门； 联系电话：0776-2868966 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13号龙晟国际写字楼8层803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百色市右江区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城东大道160号 联系电话：0776-2995126
41	采购代理费	(1) 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仅为收到取本项目征集活动咨询服务费，不确保入围供应商将被直接选定成为成交供应商并获得承接一定规模数量项目。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按标项每个入围供应商分别缴纳 10000.00 元整。 (2) 入围供应商在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或

		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百色市向阳支行 银行账号：2110610209201034315
42.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征集响应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征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征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征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2.2	其他释义	1. 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竞标的，征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征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 入围供应商在入围公告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一式4份，以便后期采购人存档查阅。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及项目信息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项目类别：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征集人”系指第一阶段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的统称。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征集人、采购单位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采购单位”是指依法在框架协议范围内选定成交供应商并委托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企业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征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征集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单位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征集文件第一章《征集公告》

4. 响应委托

供应商代表参加响应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响应费用

响应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响应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响应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响应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征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9. 回避与串通响应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征集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或纸质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纸质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征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入围，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入围，然后再参加响应；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入围；
- (7) 供应商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入围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第一阶段（入围阶段）

（一）征集文件

10. 征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征集文件与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公开征集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3 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征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供应商必须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征集文件，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响应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响应文件编制。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

征集响应有关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响应计量单位

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响应的风险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无效；**

16. 响应报价

16.1 响应报价要求，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响应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供应商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是指为保证征集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审、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响应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19.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按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特别注意**响应报价**不得出现在**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中。

19.2 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响应文件入围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9.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无效。

19.6 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征集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中“（三）开标：24.2 开标程序。

19.8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响应无效的情形，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的“第二节 评审程序”的第3点内容“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响应无效的情形”。

20. 备份响应文件

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响应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征集公告”中“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3 在响应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三）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审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通知后，响应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各响应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供应商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四）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资格评审小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资格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五）评 标

26. 组建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7. 评审的依据

评审委员会以征集文件为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8. 评审原则

28.1 评审原则。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

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审的保密。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征集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征集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审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审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29.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六）入围和框架协议

30. 确定供应商

30.1 本项目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的规定确定入围供应商。

30.2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入围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

围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入围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和**入围协议**。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入围通知书前，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入围资格。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征集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入围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入围通知书

32.1 在发布入围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入围通知书和**入围协议**。

33. 无义务解释未入围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入围的供应商解释未入围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34. 框架协议授予标准

框架协议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具备履行框架协议能力的供应商（征集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供应商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框架协议

36.1 供应商领取电子**入围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征集人代表签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由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入围供应商如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签订框架协议的，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36.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

36.3 征集人或入围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框架协议另一方提出任何征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征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4 如签订框架协议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框架协议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 框架协议公告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入围、成交结果的，征集人应当暂停签订框架协议，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应当中止履行框架协议。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限结束后，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征集文件后，认为征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征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征集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征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征集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

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入围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入围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征集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征集文件的，可以对该征集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附件材料：网上报名成功页面；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入围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征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征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入围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入围候选人中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入围结果改变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百色市右江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百色市右江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百色市右江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百色市右江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38.3.6 百色市右江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三、第二阶段（成交阶段）

（一）成交供应商

39. 成交供应商

39.1 确定成交供应商

39.1.1 采购单位按照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的规定从入围供应商选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39.2 成交结果公告

39.2.1 征集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单笔成交结果公告，单笔成交结果公告在财政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公布。

39.3 合同

39.3.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框架协议另有规定外，采购单位采购框架协议规定的货物、服务，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如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的，签订采购合同前应告知采购单位，未主动告知，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39.3.2 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能违背框架协议的实质性条款。

39.3.3 履行合同

采购单位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规定的合同义务，保证合同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确需解除合同的，应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二）验收

40. 验收

40.1 采购单位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40.2 采购单位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单位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单位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单位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单位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其他事项

4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4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1 本征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

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3.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详见征集文件第五章《项目框架协议》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审方法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质量优先法** 评审小组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比，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 **价格优先法** 评审小组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第二节 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1.1 开标结束后，资格评审小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1.2 资格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1.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5 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响应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存在对征集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3.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征集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征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

（6）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3.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征集文件入围“▲”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未响应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 （1）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征集文件入围“▲”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虚假响应，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征集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5）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3.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比较与评价

（1）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审委员会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的规定推荐入围候选人。

（5）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分		满分 0 分
1.1	报价	按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关于响应报价的说明执行	0
2	技术分		满分 64 分
2.1	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供应商的响应程度分四档评分。 一档（5 分）：供应商内部相关的经营管理制度基本完备，有简单的分项管理制度，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分工简单不够清晰。 二档（8 分）：供应商内部相关的经营管理制度完备，分项管理制度基本齐全，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基本清晰。 三档（12 分）：供应商内部相关的经营管理制度完备，分项管理制度齐全，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较清晰。 四档（16 分）：供应商内部相关的经营管理制度完备并明确，分项管理制度齐全，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详细清晰。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达不到最低评分标准的，得 0 分。	0~16（主观分）
2.2	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的响应程度分四档评分。 一档（5 分）：服务方案及实施计划简单，不够合理，不够完善，缺乏针对性；具体工作做法简单，有简便的工作流程。 二档（8 分）：服务方案及实施计划基本完整，具体工作做法可行，有相应的工作流程。 三档（12 分）：服务方案及实施计划较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具体工作做法可行，工作流程清晰，有针对性。 四档（16 分）：服务方案及实施计划详细，可操作性强；具体工作做法、工作流程完整清晰，针对性强。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达不到最低评分标准的，得 0 分。	0~16（主观分）
2.3	质量控制管理措施	根据供应商的响应程度分四档评分。 一档（5 分）：质量控制重点分析不到位；质量目标分解、规划不合理，质量控制体系不健全。 二档（8 分）：质量控制重点分析基本到位；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基本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基本健全，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合理。 三档（12 分）：质量控制重点分析到位；质量目标分解、规划较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靠。	0~16（主观分）

		四档（16 分）：质量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明确；质量目标分解、规划详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先进完善。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达不到最低评分标准的，得 0 分。	
2.4	服务承诺	根据供应商的响应程度分三档评分。 一档（8 分）：有服务承诺，承诺内容模糊不明确。 二档（12 分）：服务承诺内容描述完整，有针对性。 三档（16 分）：服务承诺描述详细，承诺内容清晰、针对性强。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达不到最低评分标准的，得 0 分。	0~16（主观分）
3	商务分		满分 36 分
3.1	人员配备	（1）拟投入服务人员中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每有 1 人得 3 分，具有建设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岗位证书，每有 1 人得 2 分，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每人加 2 分，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的每人加 3 分（满分 20 分）。 （2）拟投入服务人员中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 5 年及以上，每有 1 人得 2 分，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 8 年及以上，每有 1 人得 3 分（满分 10 分）。 说明： ①同一人员以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最高职称计，不重复计分。 ②响应文件中须附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有效期以证书注明的期限为准，逾期无效不得分）、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退休人员提供：退休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 等证明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 CA 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0~30（客观分）
3.2	业绩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监理服务项目业绩，每项得 3 分，满分 6 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复印件】。	0~6（客观分）
总得分=1+2+3			

注：评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四位。

第四节 入围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质量优先法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标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多于或等于三家的，均须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评分和排序。评委根据总得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名，按排名先后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综合得分排名最高的前三名入围**。如出现总得分相等时，按技术分高优先，如技术分得分亦相等时，由评委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直至得出结果。若所有分值完全一致则随机抽签选取入围供应商。

第五节 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与推荐入围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根据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审争议事项处理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第一阶段）和采购合同文本（第二阶段）

第一节 框架协议文本

2026-2028 年右江区财政局建设项目监理服务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右江区财政局建设项目监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

甲方（征集人）：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采购需求及最高限制单价

（一）经框架协议采购，确定乙方成为_____的入围供应商。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开展监理服务时，与采购人（工程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并服从采购人（工程建设单位）的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监理工作。

（二）乙方承诺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承诺在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不高于%/年（或监理服务费不超过工程预算的%）的标准收取监理服务费，响应并承接_____。

二、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承诺最高下浮系数

入围供应商信息表按如下格式另行填写，今后委托项目均由入围供应商联系人负责相关事宜，如有变更需书面来文。

入围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公司地址	

三、协议有效期

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三年。

四、入围产品更新换代规则

无。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合同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按具体监理项目合同的约定执行。

七、适用框架协议范围

1、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百色市右江区财政局；

2、服务内容：_____。

八、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服务便利性及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九、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

十、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单位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擅自承诺或未按承诺给予折扣的，或者未按采购需求要求给予响应的；

（7）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8）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

（9）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10）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11）将采购合同转包；

（12）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15）成交后未按照竞价信息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6）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7）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8）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9）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竞价结果或者放弃成交；
- （20）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21）违规使用凭单或者通过合同弄虚作假等方式套取财政资金的；
- （22）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查证属实，由百色市右江区财政局取消其入围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竞价成交后故意拖延签订合同的；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成交后未按照竞价信息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9）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2）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3）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竞价结果或者放弃成交；
- （14）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15）违规使用凭单或者通过合同弄虚作假等方式套取财政资金的；
- （16）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二）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1.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2.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一、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管理和监督。
- （2）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单位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

与评价，并定期将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所有采购单位公开。

（3）甲方有权对符合框架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终止合同。

（4）甲方有权对乙方拟投入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及拟投入人员的变动情况。

（5）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服务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6）甲方有义务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享有本协议约定收服务费用的权利。

（2）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考核。

（4）有义务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甲方、采购单位和项目业主的商业秘密。

（5）有义务将本单位员工花名册（包括姓名、年龄、性别、职务、岗位、联系方式）及拟投入人员名单（含管理与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须与响应文件的拟投入人员名单完全相同，并附上通讯方式及个人详细资料，包括身份证、学历、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原件备查）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甲方审核认定，并向甲方及时报告履约过程中本单位上述人员的变动情况。

（6）甲方对乙方的办公场所及人员进行检查时，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

十二、双方约定

1. 乙方不得单方面中止合同的履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甲方的项目合同授予；

2. 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监理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开展监理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监理人员保证工程投资、进度、质量三大控制目标的实现。对监理机构的架构和人员组成、旁站、平行抽检、质保和计量资料等作出约定，如乙方被工程建设单位投诉且经核实确实存在过错的，甲方将给予相应处罚。

4. 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委托监理合同时明确该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可在投标时承诺的人员基础上作局部调整，但调整应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一套监理机构人员最多只能同时监理 2 个工程项目，监理人员专业及数量应配备齐全，满足工程项目要求。

5. 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施工承包人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合同约定合理审核。

6. 总监理工程师应常驻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20 日，否则委托人将按少于 20 日的天数每日 500 元对监理人处罚。

监理服务期（尤其是施工阶段）内，监理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并保持相对稳定。

施工现场到位的监理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的监理人员不一致时，将视为投标人中标后违约，情节严重时，将终止合同。擅自变更的，也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拒付调换人员的监理费用，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 为了保证服务于本工程的监理人员素质和工作能力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委托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将不定期对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表现和监理效果进行评估、考核、评价，对违反监理人员行为规范，失职、渎职人员或委托人认为不称职、不适合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撤换，监理人接到委托人的撤换通知后，在 3 日内要完成人员调整，撤换视为监理人员变更，按第 5 条处理。

8.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①因监理人原因，监理人要求终止合同，除不得接受未履行期监理费用和没收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按未履行期费用的 20% 支付给委托人，作为违约赔偿金。②其它情况造成损失按直接经济损失中监理人应负责的比例计付。

9. 监理人如果在项目监理工作中需另使用项目监理部印章的，需出具法定授权委托书，对受托人、受托范围、受托时间、受托权限作明确约定，并承担法定责任。

10. 涉及到工程造价变动的事项，必须要有总监理工程师的签字并盖章。

十三、违约责任

1. 工程建设单位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2. 甲方违约，造成工程建设单位损失的，按定点监理合同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3. 在施工定点协议期内，乙方违反第 5 条规定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取消或暂停施工定点单位资格。乙方还将被取消三年内参加政府投资工程施工监理定点的投标资格。乙方违约造成工程建设单位损失的，应按定点施工监理合同规定赔偿损失。

4.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接受每次的项目委托，如有拒绝接受委托的，甲方可报百色市右江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暂停或取消其工程监理服务入围资格。

5.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情节特别严重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还将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百色市右江区。

十六、其它

1.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下述框架协议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入围通知书
- (2) 征集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 响应函
- (5) 响应服务技术偏离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响应文件
- (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9）其他与本框架协议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3. 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签订地点：广西百色市右江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百色市右江区政府采购工程监理服务采购合同

（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委 托 人：_____

监 理 人：_____

工程建设监理服务合同

甲方：百色市右江区财政局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监理项目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按本合同要求进行_____（项目名称）的
施工监理工作，工作范围是对项目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
控制等。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核查开工条件；参与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2）施工阶段监理：质量控制（原材料进场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等）；进度控制（审批进度计划、督促施工进度）；投资控制（工程计量审核、变更审查、费用索赔处理）；安全管理（安全检查、隐患督促整改）；（3）保修阶段监理：参与工程竣工验收；核查质量问题整改情况；提供技术咨询。

其中：_____。项目总监：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工程师, 联系电话：_____。监理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二条 监理费用、期限、费用支付方式

(一) 监理费用暂按受托监理项目(含批次)的中标金额*监理服务中标费率: ¥0元(大写金额: 整)。最终费用以合同金额为受托监理项目(含批次)的中标金额*监理服务中标费率进行结算。

(二)服务期限为 建设项目开工至全部标段通过竣工

验收后责任缺陷期满一年止。

（三）费用支付方法

进度：

合同金额为受托监理项目（含批次）的中标金额*监理服务中标费率，监理服务费无预付款，支付分为第一期：待项目工程总进度达 30% 时，支付乙方监理合同额的 30%；第二期：待项目工程总进度达 60%，累计支付乙方监理合同额的 60%；第三期：待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后，累计支付乙方监理合同额的 80%；第四期：待全部项目责任缺陷期满，核算付清乙方监理费用尾款。各阶段支付前乙方均需提供请款函和等额的合法税务发票后，甲方再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方式。如乙方账户信息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结算：

合同金额为受托监理项目（含批次）的中标金额*监理服务中标费率，但如按合同费率计算监理服务费用超出合同金额时，监理服务费用最高支付至合同金额。

因项目点多面广，不排除客观原因对原计划实施的某个点进行施工内容调整，在不超过原计划投资的前提下，监理单位均需完成对应调整的监理工作任务，无需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原仅为 A 点，调整后变为 C 和 D 两个点或两点以上）

因客观原因对原计划施工内容进行调整，在不超过原计划投资的前提下，监理单位均需完成对应调整的监理工作任务，无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监理工作范围实质性扩大或缩减超过原合同额的 30%，双方应另行协商调整监理服务费。

第三条 条款定义

（一）甲乙双方的监理依据是国家住建部及相关部委现行的涉及

建设工程监理相关规定以及承包合同约定执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5.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6. 国家住建部及相关部委现行涉及建设工程监理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工程承包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8. 本监理服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二）甲方是本工程项目建设的组织者，负责协调建设中与当地关系等职责。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作为本项目监理单位，根据本合同进行监理工作，行使赋予的权利和责任，对甲方负责。

（三）本合同所指的工程监理范围与内容在国家住建部现行《建设监理试行规定》附录 B 服务范围与内容中详细说明。

（四）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

（五）"缺陷责任期"是指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的质量保证期限，具体为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约定的壹年。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应继续承担监理职责，督促施工单位履行质量保修义务。

第四条 本合同的生效、完成与变更

（一）按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有效的签字盖章完成后，本合同立即生效。

（二）监理单位应按本合同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开始其服务。

（三）监理单位应按本合同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完成服务。

（四）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合同需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为此，一方提出的建议需经送交另一方作应有的考虑。

（五）如果如本合同需延长（不可抗力等），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责任

（一）甲方依据监理合同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

（二）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工程进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三）对涉及工程工期、质量、造价等重大问题变更时，应由甲方最后确定并按国家规定的基建程序办理。

（四）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利的统一。

（五）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监理工作所需的合同文本、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六）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外部条件及与地方的关系。

（七）甲方应在特殊条款中双方订明的期限内，对由乙方提交甲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作出决定。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责任

（一）乙方拥有合同中规定的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二）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专业技能，必须按照监理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三）在监理过程中监理单位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监理服务责任以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超出监理服务责任并发生费用，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承担费用。

（四）乙方按时自带规定的设备、材料和设施。

（五）乙方必须按规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及项目监理

机构。其主要人员资格和服务条件须经甲方审查同意，甲方不得无理由地拒绝。甲方同意乙方根据监理目标需要提出的工程监理组织机构，并确认总监理工程师。

（六）监理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在各规定期限内进行。为保证监理的有效实施，乙方可在该期限内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现场人员，应代之同等技能的人员，其中主要监理人员的更换需经甲方同意，乙方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应连续稳定，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同等技能人员"的标准参照监理规范及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资质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

（七）乙方有本监理项目的质量否决权、签发付款凭证权和开工、停工、返工和复工命令权。

（八）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的唯一报酬。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关的其他津贴、回扣等报酬和非直接支付。乙方及其人员违反本款约定的，除退还违规收取的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规收取金额三倍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乙方在监理的过程中，不得泄露甲方申明的秘密，乙方亦不得泄露设计、承包等单位提供并申明的秘密。本款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有效期为三年。

（十）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监理工作档案管理制度，对监理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文档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六十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监理档案资料。

（十一）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定期提交监理报告，每月提交监理月报，重大事项应即时提交专题报告。

第七条 调解与诉讼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纠纷；若协商不能解决纠纷，双方均可向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在调解和诉讼过程中，双方应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单方要求终止合同（除乙方工作严重失职外），甲方应至少提前 2 个月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监理费总价 10% 的违约金。

（二）乙方单方要求终止合同，乙方应至少提前 2 个月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监理费总价 10% 的违约金。因乙方擅自终止合同造成工程停工或延误的，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工程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损失、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等。

（三）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如乙方不尽义务造成甲方工程质量问题等经济损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相应监理服务费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四）乙方逾期完成监理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监理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因监理人员不到位导致监理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甲方有权按每人每日 500 元的标准扣减监理服务费。

（六）甲方逾期支付监理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乙方监理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应无偿返工直至达到约定标准，返工期间不计取监理费用。

第九条 特殊条款

鉴于本工程的特点与实际需要，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签订以下特殊条款以补充合同一般条款，当一般条款与特殊条款不一致时以特殊条款为准。具体条款如下：

（一）额外服务：如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甲方应另行补签委托合同。

（二）双方联系方式：重要问题为函件，一般问题以电话或口头指示，但都应有记录，会议以纪要为据。

（三）监理服务期限：_____建设项目开工至全部标段通过竣工验收后责任缺陷期满。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四）甲乙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u>百色市右江区财政</u> <u>局</u>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城东大	单位地址：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u>0776-2996501</u>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__
邮政编码：533000	邮政编码：533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 名 称： _____
采 购 方 式：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供 应 商 地 址： _____

响应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 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页码）
-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 六、供应商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 七、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 八、资质证书证明材料.....（页码）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响应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入围供应商，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经查询【（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我方承诺：在近三年（响应截止之日前三年）内我公司或其法定代表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不存在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记录。

4. 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3）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我方承诺：企业和拟投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广西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均应未被锁定。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供应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响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八、资质证书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页码）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 五、供应商情况介绍（附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页码）
- 六、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页码）
- 七、企业信誉证明文件.....（页码）
- 八、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或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帖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五、供应商情况介绍（附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包含联合体各方）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	
企业资质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企业信誉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服务方案.....（页码）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页码）

三、拟投入服务人员表.....（页码）

四、监理服务响应承诺书.....（页码）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服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专业			注册证书号		
2022 年 1 月至响应截止时间止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项目所在地

附：相关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及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退休人员提供：退休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 并加盖 CA 证书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拟投入服务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职务	拟任专业	相关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4							
5							

附：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有）、学历证书复印件（如有）、职称证复印件（如有）、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退休人员提供：退休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监理服务响应承诺书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的响应，承诺完全响应并完全满足征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所有要求，中标后按照《采购需求》要求为采购人提供工程监理服务。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一、响应函.....（页码）
 - 二、开标一览表.....（页码）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 四、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 1、我方愿意按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进行响应报价，_____分标报价：下浮系数_____%；
- 2、我方已详细审查本采购项目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征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 3、我方同意自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启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4、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6、如我方入围本项目的供应商，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征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已详细审核征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承诺无下列情况：

- （1）不得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不得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得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2）在近三年（响应截止之日前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www.cour.gov.cn/wenshu.html>）查询结果为准）。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9、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分标: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响应报价
1		费率: _____ %
2		
...		
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注:

-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必须加盖供应商有效电子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 供应商填报要求: 按开标一览表要求的费率填报, 不得超过招标文件 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报价要求,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